附件1：

黑林镇防灾减灾工作主体责任清单

1.供电所：负责全镇电力领域应急抢修。

2.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C、D级危房、建筑工地、工地临时工棚、疫情防控临时安置点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城镇燃气事故、城镇供水、污水系统事故、城市内涝。

3.水利站：负责辖区范围内主要河湖、中型河道、水库、重要蓄滞洪区险情信息和水文监测预报等信息。

4.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受灾情况统计。

5.安监所：负责低洼地带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及遇水反应化学品应急处置设施。

6.民政办：负责易受灾人员的预警信息发布,并根据情况有限转移安置,尤其是养老院老人、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

7.派出所：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群租房和110接警、民爆、火灾以及参与救援处置的事故或险情等。

8.自然资源所：负责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

9.环保办：负责跟踪两类突发事件现场大气、水、土壤环境监测数据。

10.卫生院：负责两类突发事件伤员接收和救治相关信息。

11.各村：负责危房排查及特殊群体转移安置工作。同时做好灾情统计相关工作。

12.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负责保障通信网络畅通，包括维修由于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外力因素造成的严重通信损毁或可能对通信网络带来灾难性后果，以及由于通信网络运行过程中自身原因造成网络大面积中断、话务拥塞和重要设施损坏等。

附件2：

黑林镇人员转移安置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承灾体类型 | 拟转移安置人数 | 拟转移安置地点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签字）： 村书记（签字）： 片长（签字）：